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共建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聯絡電話：04-7532139

*傳真：04-7273991

*電子信箱：a69032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3230&act_id=153

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府鄉道公路養護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 (二) 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三) 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漥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 (四) 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五) 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三公尺以上者。
- (六) 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三公尺者。
- (七) 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 (八) 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 (九) 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 (十) 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

*統計單位：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公尺；座；面

*統計分類：依路線編號、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疏修邊溝或路

邊割草、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